「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要點

壹、依據:

114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參、輔導機關:

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

肆、協辦機關及單位:

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伍、計畫目標:

- 一、甄選優秀四健會會員、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各級農漁會四健推廣工作人員及青年農民,派赴國外研習農業新知,觀摩友邦農村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增進見聞,提昇領導才能,俾為個人事業及地方農業建設與發展作更多之貢獻。
- 二、向國外人士介紹我國之文化與農業建設,促進我國與友邦國家農村青年間之相互了 解與技術、文化交流。

陸、計畫內容:

訪問國家、期間、代表名額及各國年齡限制: (每位入選代表皆有可能需額外負擔之交通費用):

	國家	暫定名額	訪問期間	使用語言	暫定 出訪日期	保證金	備註
1	芬蘭	至多1名	6~8 週	英語或芬蘭語	6月下旬	10,000 元	限 20 歲至 27 歲
2	爱沙 尼亞	至多1名	6~8 週	英語或愛沙尼亞 語	6月下旬	10,000 元	限 20 歲至 26 歲
3	瑞士	至多3名	6~8週	英語或德語	6月下旬	10,000 元	限 20 歲至 30 歲
4	韓國	至多2名	2週	英語或韓語	7/18	5,000 元	限 20 歲至 29 歲
5	日本	至多1名	2週	※日語	7月	5,000 元	
6	印度	至多1名	1個月	英語	7月	5,000 元	
7	菲律賓	至多1名	1個月	英語	7月	5,000 元	
8	泰國	至多2名	1個月	英語	7月	5,000 元	限 20 歲至 29 歲
	受疫情及各國政策影響,確切交換國家將於書面審查結束後公告,以上僅提供參考。						

一、報名資格:

(一)四健推廣人員:

對象:各級農、漁會四健推廣人員。

年齡: 25 至 55 歲 (出生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 1.10年內曾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累計滿2年,且現任四健推廣人員者。
- 2. 最近3年考績有1年列為甲等者(由原服務單位提供證明)。
- (二)四健義務指導員及相關幹部

對象:四健義務指導員、各縣(市)四健會協會幹部及學校四健社團指導老師年齡:25歲至55歲(出生於民國59年1月1日至民國89年12月31日) 條件:

- 1. 擔任相關職務滿3年,或會員轉任指導員,兩者年資合計滿5年。
- 2. 推廣教育具體表現或事蹟優良,並能提供證明文件。

(三) 青年農漁民

年齡: 20 歲至 45 歲(出生於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 1. 農業相關學歷或背景,包含以下之一: 農學校院畢業、農家子弟、農業部農 民學院結訓,且從事農漁業滿2年。
- 2. 為各地農漁會或是本協會會員者。
- 3. 對四健推廣教育有具體之貢獻者且能提出證明文件。
- 4. 曾當選為縣(市)級以上傑出青年農漁民,並領有證書者。

(四)四健會員

年龄: 20 至 24 歲(出生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 1. 加入四健會員滿3年。
- 2. 獲縣市級以上活動個人競賽前三名(需提供證明文件)。
- 3. 對推薦單位四健會有貢獻。
- (五)男性須役畢、免役或具緩徵資格。
- (六)申請人應具有農業及四健會相關經驗,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曾任草根大使者,不得再次參加本選拔計畫。
- (八)經錄取而自行放棄之代表,3年內不得重新報名參加選拔。

柒、報名程序:

- 一、推薦方法:(請參照推薦流程表)
 - (一)凡符合報名資格之縣(市)農漁會四健推廣人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漁會推薦,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二)凡符合報名資格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四健推廣人員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 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三)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四健義務指導員及青年農民,由其所隸屬之基層農會推薦,報 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四)凡符合報名資格之辦理學校青少年發展相關計畫之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推薦 1 名,報請推薦學校核轉,逕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五)凡符合報名資格之漁會四健督(指)導員、四健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及漁村青年,由其所隸屬之區漁會推薦,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核,逕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六)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中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義指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 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初核,並備文核轉,參加選拔。
- (七)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縣市四健會協會幹部、四健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協會會員, 由其所隸屬之四健會協會推薦,參加選拔。
- (八)凡經審杳而不符資格者,核轉單位應註明理由退還原推薦單位。

二、推薦人數:

- (一)各縣(市)轄區內有 15 個鄉鎮市區以上,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9 名,其中四健推廣 人員不得超過 3 名。
- (二)各縣(市)轄區內如少於 15 個鄉鎮市區,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6 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 2 名。
- (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金門、連江縣農會,推薦人數每單位不得超過 4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1名。
- (四)漁會,推薦人數不得超過9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3名。
- (五)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推薦人數每縣(市)不得超過2名。
- (六)各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推薦人數不得超過2名,義務指導員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2名。
- 三、欲報名者請於本(114)年2月5日(三)前至報名網頁完成登記(https://4-h.me/cyg78),將紙本報名資料送至推薦單位,並將報名表(一)、報名表(二)、自傳中英文檔(PDF檔)、參與四健會感言中英文檔(PDF檔)、證件照電子檔於114年2月10日(一)前至本協會上傳系統完成上傳(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ifve。
- 四、初核單位須於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4 日(五)前將相關報名表連同推薦書及有關佐證 資料隨函檢送,並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 一段 37 巷 1 號」,逾期以棄權論(非以郵戳為憑)。

捌、書面審查與口試:

- 一、邀請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之選拔小組,辦理書面審查與口試評分工作。
- 二、書面審查標準為年資 5%(須檢附佐證資料,由會員轉任義指者資歷得以累計)、經歷 30%、事蹟 25%、自傳 15%、審查意見 25%,並檢送書面審查成績前 15 名參加面試,並得繼續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
- 三、不符報名資格者,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另行通知原推薦單位。
-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選拔小組擇定日期(預計3月8日)通知參加口試,口試評分標準包括農業及四健會專業知識40%、外語能力30%、儀態、談吐10%、個人抱負10%、組織及領導能力10%等,並準備「出訪計畫書」乙式8份,於口試提供,其內容應至少含有下列三項:
 - (一)如何運用草根交流經驗與地方社區之連結。
 - (二)如何從出訪過程中探索/激發/創造可供在地社區參考之創意與想法。
 - (三)返國後將如何執行。
- 五、總成績依書面審查成績 40%、口試成績 60%之比例合併計算,並參照報名人員所 填訪問國家之優先順序及成績,決定正取與備取之順序名單,備取名額為正取人數 之四分之一。

- 六、正、備取人員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派員偕同有關機關代表辦理現場訪視,如發 現報名時所提資料不實者則取消正、備取資格。
- 七、正取人員因故不克出國訪問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凡經錄取之代表由原推薦單位離職者,或經職務調動調離推廣部門者,即取消代表資格。

九、錄取名單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公布。

玖、入選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 一、費用與補助
 - (一) 自理費用

入選代表需自行負擔下列費用:辦理出國手續費、旅遊平安險、證照費。

(二)補助範圍

計畫補助出國訪問來回機票費用的50%。

(三) 自由活動費用

若接待國安排自由活動行程,該時段所衍生費用由代表自行負擔。

- 二、行程管理與行動規範
 - (一) 行程遵守
 - 入選代表應全程參與主辦單位及接待國安排的行程。
 - 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後回國,須按規定時間返回國內。
 - (二) 親友限制
 - 親友不得陪伴同行。
 - 禁止要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親友行程。

三、行為規範

若出國期間行為不檢,嚴重影響國家聲譽,經領隊或接待國提供證明後,代表本人或保證人需:

- 賠償全部補助費用
- •被取消推薦單位推薦權3年

四、服務與回饋

(一) 服務承諾

入選代表須提供切結書,並承諾於返國後依身份執行以下義務:

- •四健推廣人員:繼續從事推廣教育工作至少2年。
- •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協助四健會工作至少2年。
- 四健會員:參加四健會活動至少2年。
- (二)回饋方式(擇一完成,於返國後3年內達成):
 - •接待外國代表:擔任接待家庭至少2次(其中1次需於2年內完成)。
 - 志工服務:完成以下服務時數,總計至少90小時:
 - 農漁會: 50 小時
 - 四健會協會: 20 小時
 - 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 20 小時

五、心得報告與文件繳交

(一) 回國簡報

於114年11月14日前提交回國簡報檔至指定系統 (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ifyeppt)。

- (二) 正式心得報告
 - 於返國 6 個月內完成報告,內容包含:文字 6,000 字、照片 20 張
 - 報告需裝訂成冊,並上傳電子檔及照片至指定系統

(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ifyereport)。

(三) 參加分享活動

返國後須參加次年度行前講習,擔任經驗分享人員。

六、違規處理與罰則

(一) 義務未履行

若未完成行程規範或服務義務,代表本人或保證人需:

- 賠償全部補助費用
- •被取消推薦單位推薦權3年
- (二) 推薦單位責任

若推薦單位未盡審查責任導致重大問題,將被取消推薦權3年。

(三) 平行調動責任

若四健推廣人員返國後於服務期滿前平行調動職務,推薦單位需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取消推薦權3年。

七、出訪安排與特殊情況

- (一) 出訪時間以協會公告為準,並由協會統一訂購機票。
- (二) 若因疫情等因素暫緩出訪,代表資格保留至下一年度。

八、必須參與之活動

- (一) 出訪行前訓練講習(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辦理)
 - •入選代表須全程參加114年度行前訓練講習(預計4月底辦理)。
 - 無法參加者將取消資格及推薦單位推薦權 3 年
 -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 須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分享與檢討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辦理)
 - 入選代表須全程參加 114 年度分享與檢討會 (預計 12 月初辦理)。
 - •無法參加者將取消推薦單位推薦權3年,且不退還保證金。
- (三) 來訪行前訓練講習
 - •活動預計於6月26日至28日辦理,若尚未出訪者須一同參加。

九、會員義務

出發前須加入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並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

「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 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分為兩部分,一至三項(年資、簡歷、事蹟),其成績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 人員檢附證件及佐證資料評定計分,本項分數總合為60分,自傳及評審評分部分:由評審委 員依檢附之各項證件、佐證資料及資料整理、內容等綜合評分,總和為40分。
- 二、各項總得分數皆依其該單項規定之總分為最高得分數,超過部分則不予計分。

三、年資評分標準(青年農漁民除外)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 3分,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7年以上經歷者5分。

四、經歷評分標準(30%):

(一) 會員

工作人員:指作業組幹部或於所參加之四健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等,每擔任一次, 以1分計算,最高6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會所辦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8分。

活動參與: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及其他營隊【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0分。

作業紀錄:每份紀錄1分,最高3分。

社團幹部:擔任鄉鎮四健會或學校四健會幹部,每個項目1分,最高3分。

(二)義指

四健幹部:擔任各級四健會協會選任人員及幹部,每項 1.5 分,農漁會理監事、農漁會代表、農業推廣班組幹部,每項 1 分,最高 6 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 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0分。

活動參與:參加四健會所辦之相關活動【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1.5 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2分。

會員年資:曾任四健會會員,具有年資者2分。

(三)四健推廣人員(含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職員)

四健幹部:擔任各級四健會協會幹部每次1分,最高2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 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0分。

活動參與:參加四健相關之活動每次1分(非自行舉辦),最高12分。

考績:近三年考績,每次甲等1分,績優為2分,最高6分。

(四)青年農漁民

農漁業或四健組織幹部:擔任四健會協會、義指幹部、農漁會理監事、農漁會代表、 農業推廣班組幹部每次1分,最高2分。

農漁業或四健相關專訓:參加農漁業或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3分。

活動參與:參加農業推廣相關或四健之活動每次1分,最高15分。

五、事蹟評分標準(25%)

(一)會員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7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8分。

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文章,每次1分,最高6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1分,最高4分。

(二)義指(含協會幹部)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6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7分。

擔任講師:講述四健會或農業領域相關課題,每次1分,最高3分。

指導:曾帶領過作業組指導,每次1分,最高5分。

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或農業領域相關文章,每次1分,最高2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1分,最高2分。

(三)四健推廣人員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8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6分。

四健講師:曾講述四健會相關課題者,每次1分,最高7分。

四健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文章,每次1分,最高4分。

(四)青年農漁民

農漁業/四健相關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 次2分,最高4分。

農漁業/四健領域講師:曾於農漁會或四健相關活動擔任講師講述相關課題者,每次 1分,最高2分。

農漁業/四健領域投稿:曾於出版品或網路投稿有關農業領域或四健會文章者,每次 1分,最高6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8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1分,最高5分。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流程表

	推薦代表	推薦單位	初核單位	備註
	鄉(鎮、市、地區)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 員、青年農民、四健會員	郷(鎮、市、地區)農會	縣(市)農會	
農辰	縣(市)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 員、青年農民、四健會員	縣(市)農會	縣(市)農會	
	直轄市區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 員、青年農民、四健會員	直轄市各區農會	直轄市農會	
會	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 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 高雄市農會四健推廣人員	直轄市農會	直轄市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四健推廣人員	中華民國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	
漁會	各區漁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 員、青年漁民、四健會員	各區漁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全國漁會四健推廣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學	農工職家事商海事學校 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	農工職業學校		
于	高中四健會義務指導員、指 導老師	高中學校	中華民國四健會	
校	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會員 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義務指 導員、指導老師	學校四健會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 會	協會	
四健會協會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幹部、義務指導員、四健會 員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相關期程

項目	截止日	連結	密碼
線上登記	2月5日(三)	https://4-h.me/cyg78	
完成檔案 上傳	2月10日(一)	https://upload.fourh.org.tw	ifye
紙本資料 寄達協會	2月14日(五)		
書面審查期間	2月17日至 3月3日		
口試	3月8日(六)		
行前訓練	4月底		
來訪代表 行前訓練	6月26至28日		
出訪期間	6月至10月		
回國報告 上傳	11月14日(五)	https://upload.fourh.org.tw	ifyeppt
回國分享及 檢討會	12 月初		
研習心得 報告	返國後6個月	https://upload.fourh.org.tw	ifyereport